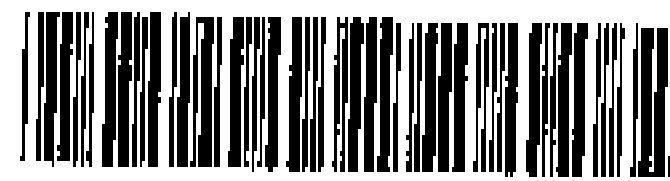


檔號: F D A

保存年限: 機關憑證逾期 (開始: 2002-06-10, 截止: 2004-06-10)



0956-1363

電子公文

人事室

裝

訂

線

2 x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王文江
聯絡電話：02-23565528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30146000號

附件：如文(146000.TI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為貫徹各機關員工嚴守行政中立，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前，請就來函有關事項宣導並轉知所屬，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局企字第0930064789號函辦理，並附原函影本一份。

正本：本部各單位、駐外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含國立高中職以下學校)
副本：本部人事處(含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局企字第0930064789號

附件：

主旨：為貫徹各機關員工嚴守行政中立，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請 查照。

說明：

一、為因應當前政治環境發展趨勢，早日建立公務人員共同遵守的行政中立規範，考試院業已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俟上開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對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即有明確之制度性規範。

二、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前，為貫徹各機關員工嚴守行政中立，請就下列事項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

(一) 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樓
傳真：(02)二三九七五五七三
承辦人：周士登
電話：(02)二三九七九二九八轉二一六
E-Mail: stehou@cpa.gov.tw



(二) 執行職務，應秉持公正立場對待任何團體或個人。

(三) 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

(四) 不得於規定之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亦不得從事助選活動。下班後從事上開活動亦應自我克制。

(五) 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礙政治獻金之捐贈。

(六) 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1、在辦公場所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或其他宣傳品。

2、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3、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4、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5、邀集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七) 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亦不得動用行政資源進行助選。

(八) 對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事務，得裁量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並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

(九) 各機關學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請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謝絕候選人或其支持者進入從事競選活動之告示。各機關首長亦應謝絕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拜會之造勢活動。

(十) 各機關學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不得為任何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舉辦聚餐、旅遊等有關團體活動。各級學校亦不得配合家長會為任何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舉辦有關活動。

(十一) 各機關學校依規定得出租(借)場地供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舉辦問政說明、政見發表會等相關政治活動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租(借)場地使用完畢後，應即督促租(借)人清除現場所有文宣品。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人事機構、省市縣政府人事機構、省諮議會人事機構、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銓敘部、局長室、李副局長、歐副局長、吳主任秘書、公關組

局長李逸洋